



站内搜索:

您当前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关于发布《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指引》及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》的通知

中证协发[2014]27号

各证券公司会员:

为适应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需要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中国证券业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组织行业对2007年发布的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》和2009年发布的《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》进行了修订,修订后形成了《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指引》和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》,已经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2013年10月24日)表决通过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现予发布实施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证券公司应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要求,切实做好证券经纪业务协议文本的修订工作。《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指引》和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》,供证券公司在开展经纪业务相关协议文本修订工作中参考使用。

二、证券公司与存量客户签署的协议延用原协议,为客户开通B股投资业务时仍可延用原流程和协议文本。

三、各证券公司应加强对相关员工的培训工作,强化员工对指引内容的理解,督促员工在开户环节做好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。

四、为进一步落实投资者教育及适当性管理等工作要求,为客户提供高效、便捷服务,各证券公司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前提下,采取合理方式合并客户签字的内容,同时将需要客户知晓和特别注意的事项梳理成简短的文字模板,以便客户快速、准确地了解相关协议的重点内容。

五、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》(中证协发[2007]144号)和《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》(中证协发[2009]112号)同时废止。

各证券公司在指引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和建议,请与协会联系。

联系电话: 010-66575955/5652

电子信箱: hyfws@sac.net.cn

附件: 1.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指引

2.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

中国证券业协会

2014年1月13日

附件下载:

1. [附件1: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指引.docx](#)

2. [附件2: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.docx](#)